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独立董事对本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正常业务之一，《公司章程》就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的风险。

本集团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0,767	645,273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25,121	154,902
开出保函	124,507	122,459

开出信用证	12,975	11,64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88,722	118,289

本集团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报告期内，集团认真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无异议，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仁长 王 喆 田溯宁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

2017年3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独立董事对本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正常业务之一，《公司章程》就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的风险。

本集团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0,767	645,273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25,121	154,902
开出保函	124,507	122,459
开出信用证	12,975	11,64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88,722	118,289

本集团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报告期内，集团认真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无异议，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个人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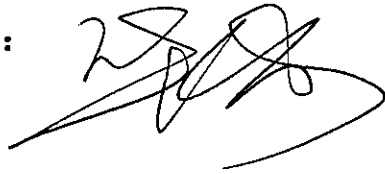
期：

2017.3.30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个人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日期：2017.3.30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个人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日期: 2017.3.30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个人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田晓峰 (田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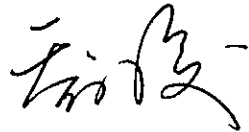
日期: 2017.3.30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个人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日期: 2017.3.30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个人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 (Zhang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 2017.3.30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个人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志明' (Li Zh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 2017.3.30